

云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

与 农产品加工现状调查

2007年度

云南省农业厅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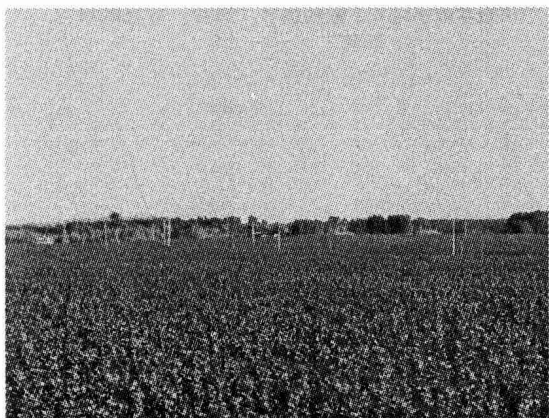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

云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与农产品 加工现状调查

(2007 年度)

云南省农业厅 编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

· 昆明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云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与农产品加工现状调查/云南省农业厅编. —昆明: 云南科技出版社, 2008. 11

ISBN 978 - 7 - 5416 - 3037 - 8

I. 云… II. 云… III. ①农业产业化—研究—云南省
②农产品加工—研究—云南省 IV. F327.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69044 号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云南新闻出版大楼 邮政编码: 650034)

昆明理工大学印务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mm × 1092mm 1/32 印张: 5.875 字数: 110 千字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0.00 元

《云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与农产品 加工现状调查》

编辑委员会和编辑部人员

编辑委员会

顾 问：段兴祥

主 任：王常明

副 主 任：窦晓黎

编辑委员：黄兆贞 邓玉龙 王 进

段庆钟 闵正东 陈冬冬

浦 勇

编辑部

主 编：黄兆贞 窦晓黎

副 主 编：闵正东 浦 勇

编辑人员：邓玉龙 王 进 段庆钟

陈冬冬 李亚娟 孔令郁

王 娟 杨雪兰

前 言

党中央、国务院一直高度重视农业产业化发展，把农业产业化经营作为解决“三农”问题的突破口和农业农村经济工作中一件带全局性、方向性的大事来抓，出台了财政、金融、税收等一系列扶持措施。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云南省就进行了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探索实践，总结推广了“三结合、一体化”等经营模式，加快了烟、糖、茶、胶等传统优势产业发展。2002 年、2006 年省委、省政府分别召开全省农业产业化经营专题工作会议，制定了《关于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意见》。明确决定，从增加财政扶持资金、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整合支农资金、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加大用地支持、优化发展环境等各方面加大对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扶持力度。同时要求，切实加强领导与协调，将原云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协调领导小组更名为云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厅。

云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后，根据省农业厅段兴祥厅长的部署，自 2007 年 9 月起，即开展《云南省 2007 年度农业产业化经营与农产品加工现状调查》工作。先后完成

《云南省 2007 年度农业产业化经营与农产品加工现状调查》指标体系编制、备案，并于 2007 年 10 月进行调查培训及工作布置。经过县（区）、州（市）及省级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现已完成全省 16 个州（市）129 个县（区）的《农业产业化经营与农产品加工现状调查表》516 份的收集、整理、分析、汇总。调查结果表明：通过多年的积累，我省的农业产业化经营与农产品加工发展迅速（不含烟草，下同），但进一步提升其整体水平的问题也日益突出。

为使云南省 2007 年度农业产业化经营与农产品加工现状调查资料更好地服务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这个主题，我们编写了《云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与农产品加工现状调查报告》，对 2007 年度我省农业产业化经营与农产品加工现状进行汇总、分析。

本报告主要包括：云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与农产品加工现状与附表二大部分。

报告的编写得到了省、州（市）、县（区）各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并参考了大量的相关著作、论文，不胜枚举，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内容繁多，时间紧迫，且限于水平，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编委会

2008 年 5 月

云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与农产品 加工领导小组办公室

工作职责

根据 2000 年省政府批准农业厅的“三定”方案及省编办《关于进一步明确省农业厅履行农产品加工职能的批复》（云编办〔2007〕228 号），云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职责是：

一、农业产业化经营职能：研究制定我省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推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促进农业向布局区域化、生产专业化、产品商品化、服务社会化方面发展。引导农业产业化经营，为全省农业产业化发展服务。

二、农产品加工职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农产品加工业的政策措施；负责拟定全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和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全省农产品加工统计工作和信息平台建设；负责国家和省农产品加工项目的申报、评审、组织实施和验收总结；负责省级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管工作。

中共云南省委文件

云发〔2006〕13号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意见

(2006年8月30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战略部署，把加快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作为新农村建设的一项具有全局性、方向性的大事，进一步明确目标、理清思路、创新举措，推动我省农业产业化经营再上新台阶，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重大意义

(一) 农业产业化经营进入加快发展的新阶段

近年来，我省对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高度重视，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了投入力度，取得了显著成效。农民的组织化程度明显提高，农业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顺利推进，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步伐加快，农业对内对外开放取得新的进展，初步形成了产业规模逐步扩大、领域逐渐

延伸、大中小龙头企业共同发展的新格局，显现了产业竞争力不断提高、带动力不断增强的新态势，构建了政府扶持、龙头带动、农民参与、中介组织服务等多方推进的新机制，促进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全面发展。通过多年的积累，我省农业产业化经营已呈现出由量的扩张逐步向质的提高转变，由点状发展逐步向优势产业及产业带聚集，由劳动密集型为主逐步向劳动、技术和资本密集型并重发展，由初级加工为主逐步向精深加工延伸，由单一组织模式逐步向多元化组织类型演进等一系列积极的发展趋势，进入了产业提升和组织化程度提高的加快发展新阶段。

（二）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举措

农业产业化经营是农村经营体制的重大创新，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有利于丰富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解决一家一户的小生产与千变万化的大市场对接的矛盾；有利于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战略性结构调整，发展规模经营和标准化生产；有利于研发推广优良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增加农产品的科技含量；有利于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有利于扩大农民就业，增加农民收入。各级党委、政府必须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总体要求，把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作为形成产业发展新格局的重要途径、实现农民生活

新提高的重要战略举措、塑造文明新风尚的重要保障、建设乡村新面貌的重要推动力量、健全管理民主新体制的重要内容，抓住机遇，创新发展思路，采取有效措施，千方百计加快发展步伐。

（三）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当前，我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正处在结构深刻调整、体制深刻转换、社会深刻变革的关键时期，农业产业化经营正面临着良好的机遇和严峻的挑战。党中央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总体要求，为我们指明了方向；我省生产总值、财政总收入迈上新的台阶，为实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创造了条件；二、三产业和城镇的发展，形成了有利的宏观环境；各地的成功实践，提供了丰富的经验。但必须看到，我省农业产业化经营仍存在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和组织化程度不高，科技含量低，龙头企业不强，产业品牌不响，市场营销乏力，投融资机制不完善，中介组织发展滞后等制约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必须着力加以解决。

二、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十一五”期间，必须牢固树立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这个主题，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村容整洁、乡风文明、管理民主”的要求，以形成产业发

展新格局为主要任务，以培育优势特色产业为重点，以提高产业自主创新能力为关键，以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为突破口，加快龙头企业发展，加强基地建设，强化市场开拓，创新产业经营机制、全面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为增强农产品竞争力和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作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健全在依法、自愿、有偿基础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机制，切实维护好农民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坚持按照市场规律运作，激活利益机制。深化改革，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完善龙头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多渠道增加投入，增强发展的动力与活力。

——坚持实行分类指导，突出产业优势特色。按照扬长避短、择优发展、效益优先的要求，立足不同地区现有产业基础、资源条件和科研力量，因地制宜，选准突破口，着力培育优势特色产业。

——坚持强化科技自主创新，提高产业竞争能力。依靠科技创新与技术进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运用先进适用技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延伸产业链，推进精深加工、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增强农业竞争优势。

——坚持扶优扶强龙头企业，增强辐射带动作

用。围绕农产品优势产业带，整合资源，扶持发展市场竞争力强、科技含量高和辐射带动作用大的龙头企业及农业产业化项目，培育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集群。

——坚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转变增长方式。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处理好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的关系，着力发展循环农业，积极推行标准化生产，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土地产出率，实现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最大化。

（三）发展目标

到2010年，全省农业产业化经营的规模、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农业增加值突破1000亿元，年均增长8.4%。

——产业培植取得新成效。特色优势产业快速发展，畜牧业综合产值超过800亿元，林业综合产值超过500亿元，蔬菜产值超过180亿元，甘蔗、茶叶、橡胶、马铃薯、花卉产值分别超过100亿元，食用菌、中药材、果品、蚕桑、咖啡等一批特色优势产业保持较快发展速度。

——龙头企业发展壮大。扶持发展一批竞争力强和市场占有率高的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全省重点扶持500户龙头企业，认定200户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各类龙头企业实现销售收入达500亿元以上。

——加工水平明显提高。农产品加工企业布局合理，精深加工比重明显增加，产业链明显延长，产品附加值明显提高，农产品加工率达到50%以上，

除烟草以外的农产品加工产值突破 1000 亿元，出口达 10 亿美元以上。

——标准化生产稳步推进。建设一批以加工型龙头企业为依托、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成 100 个具有一定规模和区域特色的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农产品生产、加工、包装、销售实行标准化管理。

——品牌建设有大突破。培育国内知名品牌 40 个，其中，中国驰名商标 5 个以上、中国名牌产品 10 个以上、中国名牌农产品 20 个以上；培育云南省名牌产品 100 个以上、云南省著名商标 100 个。

——组织化程度得到增强。农业产业化经营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中介服务组织快速发展，全省 70% 以上的农户与龙头企业或中介组织形成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力争各类农业产业化组织带动农户达 770 万户，增长 10%。

——农民收入有新提高。力争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突破 3000 元，年均增长 8% 以上，农民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收入增加 185 亿元。

到 2020 年，全省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大幅度提升，龙头企业集群有较大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显著提高，农产品品牌打造实现新的突破，产品在国内外的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全省农业产业化经营总体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三、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工作重点

（一）培育特色优势产业

围绕建设绿色经济强省的目标，充分发挥我省

农业在国内外市场上的比较优势，大力发展特色产业、绿色产业、创汇产业和新兴产业。种植业要在确保粮食稳定增长的前提下，巩固提升烟草、甘蔗、茶叶、橡胶、蔬菜、马铃薯、水果、干果等传统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发展咖啡、花卉、中药材等生物资源开发创新和新兴特色产业。畜牧业要扩大畜禽良种规模，推广健康养殖方式，突破加工营销制约，不断提高规模化集约化水平。林业要以林权制度改革为突破口，加快八大林业产业发展，全面提升林产业的规模和效益。发展区域特色主导产业，逐步形成标准化、规模化原料基地与龙头企业相配套的特色产业带，优化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着力实施农产品加工推进工程，重点鼓励发展大宗农产品和特色优势农产品的精深加工，扶持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一体化的示范项目。乡镇企业要加快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和体制创新，积极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

（二）扶优扶强龙头企业

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促进农业专业化生产、规模化经营。继续加大对重点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注重产业体系的配套完善，发挥龙头企业带动和聚合作用。每一个区域性的特色主导产业，都要重点培育一个省级龙头企业、建设一个无公害标准化生产基地、配套一个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完善体系，在全省形成不同层次、各具特色的农业产业化体系。引导龙头企业走大（大规模和大带动面）、多（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种所有制）、高（高技术水平和高附加值）、新（新技术和新产品）、外

(外向型)之路，促进资源的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推进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的形成一和发展壮大。

(三) 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

利用资源优势，突出主导产业，建设专业化、规模化、优质化、标准化的农产品生产基地。各地要根据龙头企业的实际需要，结合不同区域的资源特色和生产基础，突出重点，合理布局，规划建设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和水平的农产品生产基地，使基地建设与加工能力相匹配，避免盲目发展。围绕产业化基地发展，加强农田水利、道路交通、流通设施、通讯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生产条件，提高综合生产能力。尽快建立和完善与基地生产相配套的信息化服务、动植物防疫检疫、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等社会化服务体系。

(四) 强化科技自主创新

围绕支柱产业、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调整农业科研与开发方向，在优质新品种的培育、推广和农产品精深加工、贮运、保鲜等关键技术方面组织攻关，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在公益性、前瞻性重大科技攻关方面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形成比较稳定和精干高效的自主创新体系。鼓励以龙头企业为主体、资本为纽带，建立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农产品精深加工研发中心，鼓励龙头企业通过自主研发、联合研发等形式，加快技术创新步伐。加强农业职业教育和农业技术培训，鼓励龙头企业引进人才、智力和关键技术设备，增强创新能力，提高农产品精深加工的比重。将销售收入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省级以

上农产品精深加工龙头企业，作为自主创新重点扶持对象，培植一批有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关联度大、带动能力强、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中型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

（五）扩大对内对外开放

立足资源优势和产品优势，组织龙头企业每年有选择地参加国内外知名度大、影响广泛的产品展销会、博览会、订货会等，加快与国内、国际市场接轨。扩大招商引资领域，吸引省外、国外客商参与我省农业产业化建设，鼓励国内外大型连锁超市来我省建立农产品配送中心。对年营销我省农副产品 5000 万元以上的流通企业，省政府给予相应的精神或物质鼓励。充分利用省外、国外的资源和市场，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创造条件组建各类外向型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集团，带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快速发展。尽快开通省际鲜活农产品运销“绿色通道”，实现省际互通，为农产品流通提供更为宽松的环境。

（六）推进品牌战略实施

从 2006 年开始，由省农业产业化经营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开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省级名牌产品评定工作。每年评出的省级名牌产品在省级媒体上公布，并实行动态管理。对创出省级以上名牌产品的龙头企业颁发证书和奖牌，扩大名牌产品和龙头企业的社会影响。工商部门要指导帮助企业积极申请名牌产品、国内外商标注册，加强对名牌产品注册商标的保护

和管理。将做大龙头企业战略和做大品牌战略有机结合起来，通过对重点龙头企业和名牌产品的扶持，引导一般企业向龙头企业靠拢，使同类产品向名牌产品集中。采取综合措施打造一批有影响力、驰名中外的品牌和产品。

（七）加强质量监督和管理

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以优质专用、无公害及绿色食品为目标，尽快修订和完善农产品质量标准、产地环境标准、生产技术规范，建立一套与国际接轨的标准体系。推动生产基地规模化、产地环境无害化、生产过程标准化、质量控制制度化、产品流通品牌化。逐步建立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农产品质检制度和可追溯制度，最大限度地杜绝有毒有害物超标农产品进入市场，完善质检手段，在生产、加工、流通等各个环节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率先执行有关国际质量认证体系，采用国际先进标准，组织生产、加工农产品。

（八）提高组织化程度

规范和完善现有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推动由松散型合作组织向紧密型经济利益共同体转变。加快推进各类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管理体制、经营机制、运行方式创新，积极培养围绕主导产业、重点龙头企业而兴办的行业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及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引导和扶持力度。引导龙头企业与农户建立自愿平等、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